**112年花蓮市「市長盃」少年足球錦標賽-競賽規程**

一、目 的：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足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議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市公所 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運動推廣協會、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國小及社團 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 112年05月20〜21日(六、日)

1. 比賽地點：花蓮國福運動園區足球場。
2. 開幕典禮：112年05月20日上午10點，地點：花蓮國福運動園區足球場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（五人制）。

* 1. U12男生組：民國9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。
	2. U12女生組：民國99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。
	3. U10混合組：民國101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。
	4. U8 混合組 ：民國103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。
	5. U6混合組 ：民國105年09月0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1. 自由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。（如有球員重複報名，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）
2. 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7人，最多12人。
3. 女生可參加同級男生組。
4. 混合組上場比賽不限單一性別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

1. 每場比賽為20分鐘，不換場。
2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3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4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5.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（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，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）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，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6. 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隊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；全隊球衣、球褲、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，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；比賽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。
7.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。
8.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9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。
10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1.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12. 比賽中被裁判『警告』或『判罰出場』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13. 比賽期間，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14.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15. 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
十二、名次判別

1. 循環賽：
2. 勝1場得3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1場0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3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	1.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	2.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	3.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	4.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	5.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	6.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	7.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	8. 抽籤決定。
4. 淘汰賽：
5. 一般場次(非決賽)：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6. 特定場次(決賽)：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5分鐘(不換場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 (3)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參加辦法：

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上網填寫報名表

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b1196447f2f2e5865

 連絡電話：0933-486430(謝守義)

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05月09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止。

 （三）賽程抽籤：

 1.日期:112年05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

 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112年05月12日（星期五）公

 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花蓮縣足球活動資訊群組。

 2.地點:花蓮縣體育會會客室。(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

 十五、獎勵：獎勵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，5-7隊取前3名，4隊取前2名，頒發優勝獎盃1座。

 （二）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（依秩序册所列為主），請各學校或社團單位主管

 依權責獎勵教練球員，以資鼓勵。

 (三)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獎勵。

十六、懲罰：

1.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樂活盃之比賽權利。

（二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明屬實時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。

（三）※比賽期間大會於賽事場地置有回收及一般垃圾袋，請教練.老師協助督促教導選手做好分類，且不得任意丟棄，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，違反規定球隊，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，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。

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 （一）所有參加比賽各球隊，參賽一切餐費交通請自理，大會提供飲用水，

 請教練或老師協助教導同學珍惜水資源，不可浪費。

 (二) 本會有權視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

日期之最終決策權利。

 （三）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

 貌。

 （四）各球隊教練請督促陪同家長勿在比賽球場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亂

 丟垃圾等行為、大會體恤球員教練參賽辛勞，賽事期間所有廢棄物品將

 代為清理，懇請各隊教練管理嚴格督促球員確實做好分類，(回收與一

 般垃圾，廚餘確實分類)若無法確實執行分類，大會將不代為清理，所

 有垃圾請自行處理。

 (五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 （六）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，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

 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
 (七）本規程報府核備後實施。